



廣平納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擁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或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並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之資料主要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廣平納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廣平納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聲明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報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深思熟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9,933	21,983	19,577	41,498
銷售成本		(8,887)	(11,418)	(15,759)	(21,793)
毛利		1,046	10,565	3,818	19,705
其他收入		41	47	73	80
分銷成本		(451)	(1,393)	(1,821)	(2,462)
行政支出		(12,251)	(4,502)	(18,833)	(8,777)
其他經營支出		(25,350)	—	(30,023)	—
經營(虧損)/盈利		(36,965)	4,717	(46,786)	8,546
融資成本		(20)	(139)	(428)	(453)
除稅前(虧損)/盈利	5	(36,985)	4,578	(47,214)	8,093
稅項	6	—	(599)	—	(1,07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之(虧損)/盈利		(36,985)	3,979	(47,214)	7,019
少數股東權益		294	94	192	134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36,691)	4,073	(47,022)	7,153
股息		—	—	—	—
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仙)	7	(7.34)	0.81	(9.40)	1.43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2,091	104,968
其它投資		5,024	—
		<u>67,115</u>	<u>104,968</u>
流動資產			
存貨	9	2,989	4,988
應收貨款	10	10,766	15,37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063	24,3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943	1,998
		<u>26,761</u>	<u>46,699</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11	8,164	5,9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066	10,711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	629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12	676	—
稅項		942	955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13	8,720	12,445
應付一位主要股東款項		—	470
		<u>36,568</u>	<u>31,14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807)	15,551
		<u>57,308</u>	<u>120,51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50,000	50,000
儲備		7,321	68,940
		<u>57,321</u>	<u>118,940</u>
少數股東權益		(13)	64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	935
		<u>57,308</u>	<u>120,51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之所得(所耗)淨額	4,130	(6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所耗)所得淨額	(3,845)	(4,6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所耗)所得淨額	(1,340)	(2,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	(1,055)	(7,32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8	15,20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3	7,88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產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虧損)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50,000	22,435	17,346	(7,225)	43,474	126,030
期內淨盈利	—	—	—	—	7,153	7,153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50,000	22,435	17,346	(7,225)	50,627	133,183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50,000	22,435	17,779	(7,225)	35,951	118,940
期內淨虧損	—	—	—	—	(47,022)	(47,022)
重估虧損	—	—	(14,597)	—	—	(14,597)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50,000	22,435	3,182	(7,225)	(11,071)	57,3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在百慕達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和銷售納米物料產品。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一系列集團重組事宜（「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起已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編制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因採納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而產生的變動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淨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年內已售予客戶的貨品售價減去退貨及折扣後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4. 分部資料

截止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納米材料產品的製造和銷售。本集團的全部營業額、對經營盈利的貢獻額及資產均來自此位於中國的業務分部。

5. 經營（虧損）／盈利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虧損）／盈利已經扣除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2,844	1,991
投資訂金撥備	4,673	—
廠房及機器減值虧損	23,668	—
	26,585	1,991

6.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074
---	-------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在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廣平化工實業有限公司（「廣平化工」）可在其經營獲得盈利的首年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由地方稅務局發出的批文，廣平化工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此，廣平化工有權獲授優惠所得稅稅率15%。

恩平市稅務局已確認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廣平化工獲得盈利的首年。故此，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廣平化工可獲稅項豁免的最後一年，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廣平化工有權取得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50%的首年。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稅項乃就廣平化工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已減免稅率7.5%作出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由於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盈利，故此並無就附屬公司於該期間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盈利，故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或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港幣36,690,000元及47,020,000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股東應佔盈利分別約港幣4,073,000元及7,153,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可攤薄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攤銷及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集團於期內共動用港幣約3,7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27,095,000）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物業及廠房及設備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其公開市價重新估值。重估虧損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重估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9. 存貨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532	3,135
在製品	—	373
製成品	2,457	1,480
	2,989	4,988

10. 應收貨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由30天至90天不等。

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66	4,800
31至60天	—	3,168
61至90天	2,727	2,657
90天以上	7,973	4,745
	10,766	15,370

11. 應付貨款

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2,217	1,654
31至60天	—	1,299
61至90天	1,483	1,611
90天以上	4,464	1,374
	8,164	5,938

12.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此為應付一位董事就短期預支的款項，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3.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8,645	8,645
其他貸款 無抵押	75	3,800
	8,720	12,445
以上款項將於以下年內償還： 一年內	8,720	12,445

14. 股本

	股數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法定：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	50,00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19,577,000元，與二零零二年同期比較減少52.8%。期間營業額之減少，主要由於集團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產品因國內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產品市場萎縮而導致其銷售銳減所致。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約為港幣3,820,000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減少80.62%。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47,020,000元。與二零零二年同期比較，邊際毛利由47.48%降至19.5%。期內邊際利潤減少乃由於集團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市場萎縮及本集團產品與廣東省競爭對手相比價格欠缺競爭力所致。

回顧期間，本集團於評估多項方案後致力精簡整體營運並優化其效率。本集團決定精簡過剩資源，並考慮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底推行有關措施。本集團因此就上一財政年度收購的若干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作出檢討。據此，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應按扣減金額重列，甚至須撇銷全部賬面值以反映現任管理層對該等資產可能帶來經濟收益的意見。因此就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的價值作出分別約港幣14,600,000元及港幣23,670,000元的調整。故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虧損增至港幣47,020,000元。若不計入該等因素，本集團實際錄得之淨虧損僅為港幣23,350,000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中國及東南亞爆發非典型肺炎（「非典」）。區內經濟狀況因而受到嚴重影響。此外，國內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因競爭激烈而處於商業周期的飽和階段。然而，本集團仍得以維持其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製造及銷售之主線業務。本集團之自主研發繼續進一步提升產品質素及擴闊其應用範圍，以求保持競爭力。由於越來越多客戶尋求使用替代品抵銷高昂的生產成本，致本集團仍預期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前景可觀。

陶瓷超細粉及二氧化錫納米材料及氣體感應器的一般市道未如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競爭激烈。本集團已致力爭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並矢志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鞏固其地位。因此，本集團正不斷提升產品質素，確保達致向客戶作出的全面質量承諾。本集團預期該等產品將可於短期內帶來豐厚收入。

生產

回顧期內香港爆發史無前例之非典，對包括香港在內之中國經濟狀況構成重大打擊，繼而影響本集團的營業額。該等負面影響亦對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生產線的如期生產造成打擊。此外，本集團正面對由於提供具質素的原材料有限的情況下，以致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現時之生產質素降低。本集團正尋求若干業務方案，藉以加強產品質素。

在陶瓷超細粉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完善產品質素。因此，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提升生產過程，以提升質量及效益。另一方面，二氧化錫納米材料及氣體感應器生產技術的開發亦進展順利。然而，由於國內的競爭對手湧現，故本集團預期該生產線將僅在市場情況好轉後方會恢復產量增長。

研究及開發

於回顧期間，集團設於恩平的研發部持續改進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的質量。本集團亦投入其他資源進一步提升陶瓷超細粉、二氧化錫納米材料和氣體感應器的質量，以增加其應用範圍及預備日後打入市場的鋪排作好準備。本集團認為打入市場計劃須精密準確以達致最高營業額。

本集團與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已簽訂了合作協議，共同就納米改性聚丙烯複合材料及其他納米改性複合材料的進一步完善進行研究。同時，本集團與上海交通大學微納米科學技術研究院繼續共同進一步改進其他新一代納米氣體感應器。

流動資產、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港幣57,32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8,900,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約港幣36,57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1,100,000元），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港幣1,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00,000元）及非流動負債約港幣：無（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40,000元）。每股資產淨值為約港幣：0.11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0.24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約為15.21%（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中國進行銷售所得收入以人民幣收取。人民幣收入乃用於應付在中國的營運資金承擔額。本集團相信人民幣在可見將來相對上會維持穩定及可能增值，故此認為不會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營運的資金一般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備用額，並無特定的庫務政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履行的外匯合約、貨幣掉期利息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展望

雖然近期整體經濟不景，但本集團董事仍認為中國國內市場將保持繁榮昌盛，此乃由於需求仍然龐大，特別是本集團的產品能與海外競爭者競爭時尤為如此。憑藉本集團本身的研發隊伍，本集團的產品享有以下競爭優勢：

1. 納米改性複合材料／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

鑑於該業務（納米改性複合材料）的研發成本高昂，加上其相關收入需要較長的回報期，本集團已決定將更多資源轉為集中開發及進一步鞏固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業務。該措施可鞏固本集團的營業額及邊際利潤及日後拓展需要。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的質量不斷改進，並具備如白度的提升、分散性增強及純度提高等的優勢。

2. 陶瓷超細粉

陶瓷超細粉業務一直受到高度評價並作為本集團企業擴張的重要環節。因此，本集團將全力按預定策略而進行，特別是該產品針對的尖端市場（尤其是金屬複合材料領域）具有相當吸引力。該產品的特性包括高硬度及高純度。本集團擁有可與其他競爭對手匹敵的特有技術知識及在價格上具備競爭能力。

3. 二氧化錫納米材料及氣體感應器

本集團現時專注於提升該產品的質量。此外，本集團致力於加快研發進度，務求開發出用於不同有毒氣體的氣體感應器，從而擴大相應的市場份額。本集團認為該業務前景樂觀。

業務目標進展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招股章程中所列舉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產品開發

1. 推出供中國紙業適用的新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
2. 繼續開發金屬複合材料
3. 繼續開發二氧化錫納米材料及氣體感應器，用以在中國探測含酒精的氣體

擴充生產線

1. 設立一條新生產線，用以生產造紙業所需的新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該生產線初步年產量約為10,000噸
2. 改進等離子生產線，使年產量約增加200噸
3. 為改善二氧化錫納米氣體感應器的現有生產線，添置組裝設備，使年產量增加約200萬件

實際業務進展

1. 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新產品需更多時間進行檢測，以確保其品質可達到競爭者的標準，並滿足客戶的要求
 2. 集團不斷提高產品質量並找尋不同的技術知識，以達致此尖端市場客戶
 3. 進一步提高質量，確保生產合適的氣體感應器
-
1. 由於經濟情況疲弱，競爭激烈，集團考慮押後設立生產線
 2. 為穩定陶瓷超細粉的生產，使用等離子方法的生產線將延期安裝
 3. 集團須在二氧化錫納米材料及氣體感應器推出市場前保證其產品質量，因此已押後採購新組裝機器

以下為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招股章程中所列舉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地理擴張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瀋陽設立銷售辦事處，為集團開發中國北部市場 2. 繼續參與國際性會議及貿易展覽 3. 繼續為潛在的客戶組織講座及工作坊 4. 在沈陽為集團招聘約5名營銷人員推廣本集團產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團仍在評估較適合集團日後發展及拓展的不同地點， 2. 集團計劃參與二零零三年下半年舉辦的多項會議和展覽： 3. 集團繼續為潛在客戶組織多個內部講座及工作坊 4. 因未能物色到合格的營銷人員執行該項目而延期。同時擱置在沈陽設立銷售辦事處 |
|--|--|

增強研發能力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始開發為用於為醫藥行業生產作為健康補充品的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生產技術，預計於1年內完成 2. 繼續研發等離子生產技術 3. 繼續開發新生產技術，生產用作氣體感應器的其他納米物料 4. 繼續就納米技術、納米材料的應用及生產方法進行最新的研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在研發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的其他用途。本集團計劃將該特定開發項目推遲至更為合適的時間 2. 此研究仍在進行 3. 集團繼續物色及開發適應市場的各種氣體感應器所需的生產技術 4. 集團自己的研發部繼續開發其他納米材料，以擴大產品系列 |
|--|---|

所得款項用途

說明	實際情況 港幣百萬元	預計情況 港幣百萬元
開發產品及生產設施		
安裝新生產設施	26.3	24
擴充集團現有生產設施	5.7	6
提升集團的電腦軟件、硬件及 管理信息系統	0.1	1
提高研發能力		
以研發新產品	2.3	2
地理擴張		
分別於東莞設立銷售辦事處及 於上海設立聯絡辦事處	0.5	1
其他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9.1	10
	<u>44</u>	<u>44</u>

集團根據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包括進一步擴大現有的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生產線),悉數動用了所得款項。實際開支與計劃開支之間主要差別乃由於本集團於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市場、陶瓷超細粉市場以及二氧化錫納米材料及氣體感應器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因此,集團須進一步投入更多資源及資金,以繼續改進或提升其實驗室機器及設備以及產品。此外,集團為生產納米材料進行的研發活動而付出額外支出。

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馮照先生	—	—	—	附註
鄭振球先生	200,000	—	—	附註

附註：

該等222,755,000股股份由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及Solidbase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由黃友明女士實益擁有68.75%權益，馮照先生實益擁有18.75%權益及鄭振球先生實益擁有12.5%權益。

Solidbase Holdings Limited由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擁有99.99%權益，及Suez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蘇伊士亞洲」）透過Full Joy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0.01%權益。

除上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益

本公司已終止其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其二零零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內），任何屬本集團僱員、行政職員或顧問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直接持有權益	視作持有權益
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	126,005,000	—
Solidbas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96,750,000	—
蘇伊士亞洲 (附註2及3)	141,750,000	96,750,000

附註：

1. *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由黃友明女士68.75%、馮照先生18.75%與鄭振球先生12.5%實益擁有。
2. *Solidbase Holdings Limited*由*Full Joy Management Limited*實益擁有。*Full Joy Management Limited*由*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擁有99.99%權益及蘇伊士亞洲擁有0.01%權益。*Full Joy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由蘇伊士亞洲指派。
3. 由於蘇伊士亞洲有權指派*Full Joy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因此蘇伊士亞洲被視作擁有*Solidbas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本公司96,750,000股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可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投票權，且可實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或被視作本公司管理層股東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	126,005,000
Solidbas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96,750,000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馮照先生與鄭振球先生分別實益擁有*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18.75%及12.5%權益。
2. *Solidbase Holdings Limited*由*Full Joy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Full Joy Management Limited*由*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擁有99.99%權益。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集團的任何上市證券。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申銀萬國（「保薦人」或「申銀萬國」）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申銀萬國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直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保薦人或其各自之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權益，亦概無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同時，董事會正考慮為本公司委任一名新保薦人。新保薦人協議一經簽訂，本公司將另行刊登公佈。

董事會運作及程序

自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董事會運作及程序的規定。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任何會對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當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惠流先生及蔡明輝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周振光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業績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披露充足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照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